

# 國立中央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、厚植研究創發潛力、提昇臺灣學術在世界之競爭力，並進而提升國內科研水準等目的，國立中央大學與中央研究院特別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，針對具有前瞻性、尖端性、競爭力之研究主題，吸引一流之研究生前來從事研究工作及修業，並於學生符合畢業資格時，由中央大學授予博士學位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依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「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台灣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」會議結論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「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會議」之決議，本計畫屬試辦性質，招生名額以專案核增方式辦理，不佔學校總量名額，惟招生如有不足之缺額，不能回流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(二) 國立中央大學  
中央研究院 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。

三、規劃學程：

基於國內學術研究現況及因應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，國立中央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將就數理學科、應用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中特定跨學門之尖端領域規劃各種學程。

九十六、九十七學年度已試辦下列學程

分子科學與技術(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)學程，本學程係在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碩士、博士班下設一教學分組招生。

九十八學年度擬規劃下列學程：

(一) 分子科學與技術(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)學程，本學程係在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碩士、博士班下設一教學分組招生。

(二) 地球系統科學學程(Earth System Science Program)，本學程係在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暨所屬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碩士、博士班下設一教學分組招生。

四、招生：

(一) 招生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學程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相關人員組成。

(二) 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，議定各項學程之申請條件、甄選項目、招生名額、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(三) 招生對象：以招收具有相當英文使用能力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碩士、學士學位者(簡稱本國生)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、學士學位(簡稱外國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

(四) 招生名額：由教育部專案核增所需招生名額，如招生不足之缺額，不能回流至教育部原核定國立中央大學各學年度招生總量內。

九十六學年度：分子科學與技術學程：八名。

九十七學年度：分子科學與技術學程：十名。

九十八學年度：分子科學與技術學程：十名

地球系統科學學程：二十名。

(五) 招生方式：國內外學生均採公開申請審查方式，各類學程招生名額僅列入中研院編撰之招生簡章公開招生(應經本校相關系所確認)，並將擬錄取名單送國立中央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(或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)確認。

(六) 各甄選項目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予保存乙年備查。考生對於本項招生認有損及其權益時，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。

#### 五、學籍管理：

各學程學生之學籍隸屬中央大學參與之學位學程或系所，其繳費、註冊、選課、修業年限、成績考核、畢業條件及學位授予等事宜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」辦理。

#### 六、任課師資：

中央研究院(或國立中央大學)參與分項學程授課之研究人員(或教師)須經國立中央大學(或中央研究院)同意後，聘為國立中央大學(或中央研究院)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合聘(或兼任)教師(或研究人員)。

七、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